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636號

原告 楊明倫

被告 何青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就本院114年度審交簡字第256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2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215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6%，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1日晚上11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往忠義路2段方向行駛，行經復興一路345號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發生危險，竟疏未注意同向前方停等紅燈之車輛，而自後追撞原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原告受有頭部外傷、頸部挫傷等傷害，系爭車輛亦因而受損。而被告前揭過失傷害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交簡字第256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拘役20日確定在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又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095元、系爭車輛修復費用62,878元（含工資24,258元、零件38,620元），並受有營業損失8,000元（每日2,

01 000元×4日)，另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得請求被告給付  
02 精神慰撫金5萬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  
03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2,973元，及自  
04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5 利息。

06 三、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前到場所為之聲明  
07 及陳述略以：伊就系爭刑事案件判決認定之事實無意見，另  
08 對原告主張之醫療費用、修車費用亦不爭執，惟認原告主張  
09 之精神慰撫金金額過高，另系爭車輛維修日數請法院函詢車  
10 廠確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4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15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  
16 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  
17 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18 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規定。查原告  
19 主張之上開交通事故經過，業據其引用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  
20 刑事案件判決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4、5頁），並經本院依  
21 職權調取系爭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  
22 中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8頁背面），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  
23 應為真正。基此，被告駕駛行為既有上開過失，且其過失行  
24 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對原告負侵  
25 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

26 (二)茲就原告主張之請求內容逐項審酌如下：

27 1.醫療費用部分：

28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29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  
31 所受傷害，支出醫療費用2,095元，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

01 書、醫療費用收據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31至35頁），且  
02 經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函覆在卷（見本院卷第22、23  
03 頁），核均屬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所增加生活上之需  
04 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8頁），故原告此部  
05 分之請求應予准許。

## 06 2.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部分：

07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08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又依民法第196  
09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10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11 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12 決議可資參照。而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13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折舊年限  
14 為4年，依定率遞減折舊率為1000分之438，且其最後1年  
15 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  
16 本原額之9/10。查系爭車輛為計程車，因本件交通事故支  
17 出修理費用62,878元（含工資24,258元、零件38,620  
18 元），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3  
19 0），惟零件部分既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其折舊；而系  
20 爭車輛係於109年7月出廠，有車籍資料在卷可參（附於個  
21 資卷），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113年9月1日止，實際使  
22 用時間已逾4年，是零件費用38,620元計算折舊額後應為  
23 3,862元（計算式： $38,620 \times 1/10 = 3,862$ ），加計無庸計  
24 算折舊之工資24,258元，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系爭車輛損  
25 壞修復之必要費用金額，應為28,120元（計算式： $3,862$   
26  $+ 24,258 = 28,120$ ）。

## 27 3.營業損失部分：

28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  
29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  
30 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  
31 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經查，系爭車輛為營

01 業小客車，而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事故將系爭車輛送廠維  
02 修4日，每日營業損失2,000元，共8,000元（計算式： $4 \times$   
03  $2,000 = 8,000$ ）乙節，業據鴻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略  
04 以：系爭車輛之維修零件需要備貨時間，到貨之零件皆為  
05 素材裸件（不含可分解之零件），必須依系爭車輛之顏色  
06 烤漆，將已烤漆完成新品進行分解，無損壞之零件組裝至  
07 新品，預計工作天數約為4日等語（見本院卷第39頁），  
08 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9 4.精神慰撫金部分：

10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11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  
12 有明文。又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  
13 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  
14 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  
15 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  
16 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  
17 之身分、地位、資力、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受損情況及  
18 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  
19 3號判例、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  
20 告因被告前揭過失傷害行為受有前述傷勢，堪認原告之肉  
21 體及精神上均受有相當之痛苦，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  
22 撫金；是本院審酌兩造之年齡、經濟能力、社會地位、財  
23 產狀況、本件侵權行為態樣、原因、原告所受傷勢、對原  
24 告生活造成影響，及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  
25 （兩造財產所得見個資卷），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  
26 上損害之精神慰撫金，應以3萬元為適當，至逾此範圍之  
27 請求則無理由。

28 5.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為68,215元（計算  
29 式： $2,095 + 28,120 + 8,000 + 30,000 = 68,215$ ）。

30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4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05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  
06 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  
07 為侵權行為之債，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  
08 的，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  
09 年5月19日起（見本院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23號卷第7  
10 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應予准  
11 許。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8,2  
13 15元，及自114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4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  
15 據，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  
16 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  
17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19 審酌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2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29 書記官 潘昱臻